

霍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 第七批人才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做好“双招双引”工作，助推“人才强县”战略，我县先后出台了《进一步吸引高校毕业生等高技能人才在霍山就业创业支持产业发展实施意见》（霍发〔2021〕15号）和《关于推进“人才强县”战略实施意见》（霍发〔2022〕7号）文件。霍山县人才安家补贴项目主要是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开展相关工作，达到健全我县党管人才工作运行机制、建立推行多元化人才投入机制、营造更加浓厚的社会氛围、优化市场化引才机制的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加大政策宣传和补贴的及时兑现，有效的促进高学历、高技能人才来我县就业创业，实现安家立业，为我县经济的发展吸引各种人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实施绩效评价，增强本部门的绩效意识，促进单位改善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发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是以计划标准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霍山县人社局对 2024 年度人才安家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综合评分是 100 分，基本完成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人才安家补贴项目根据霍发〔2021〕15 号和霍发〔2022〕7 号文件精神执行。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均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项目设置绩效目标，是根据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来设置的，绩效目标设立符合客观实际。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依法依规及时拨付，人社、住建、自然资源、财政联合审核申报材料，材料审核审批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根据审核通过并公示的人员名单申请项目资金额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到位及时发放。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23 年 11 月 1 日之前按照原人才安家补贴受理 121 户 (申请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共 121

户，审核通过 121 户，按照文件规定，补贴分两年发放到位，第一次共需拨付资金 322.5 万元；对第五批 395 户已拨付人员第二次拨付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 391 户，共需资金 995.5 万元。根据霍人才〔2023〕1 号文件第 65 条规定，对 3 户申请学历提升补贴进行会审，通过 3 户，需补贴资金 3 万元。

根据霍人才〔2023〕1 号文件第 61 条规定，对 2023 年下半年申请的大学生创新创业住房生活补贴进行审核，审核通过 9 户，需补贴资金 14 万元。根据霍人才〔2023〕1 号文件第 9 条规定，2023 年度获得安徽省技能大奖、安徽省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与 6 万和 5 万元奖励，2023 年度我县共计有 1 人 获得安徽省技能大奖、2 人获得安徽省技术能手称号，共需补贴资金 16 万元。根据霍人才〔2023〕1 号文件第 15 条规定，对企业成功设立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给与企业 8 万元一次性补助，2023 年我县应流集团新获批 1 家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戴勇铸造工技能大师工作室)，需补贴资金 8 万元。以上各项人才补贴共需人才专项资金 1359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人才安家补贴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充分发挥了招引各类人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和优秀人才的创新引领作用，有效的推动我县招才引智工作，做到真正的引才、育才、留才、聚才，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县的人才安家补贴，在市委人才新政 15 条基础上，进一步扩宽了人才范围，把专业技术人才和大专学历以下人才纳入享受范围，同时我县补贴标准较市级有所提高，由于政策的提标扩面，有效的推动了我县招才引智工作，发挥了政策效益。

（二）存在问题

我县人才安家补贴存在主要问题，一是每批次补贴资金，需要专门报告申请拨款，程序较为繁杂，且时间跨度较长，补贴兑付较慢。资金的时间效益未能充分发挥；二是该项目政策的宣传力度低，需提高项目的宣传影响力度；三是绩效目标管理难，难以估摸挽留人才数。

（三）建议

提高该项目政策的宣传经费，加强绩效学习与管理，使绩效目标更合理化。